

不法团伙流窜作案盗掘21座古墓葬

陕西跨区划检察机关以案促治助力文物抢救性保护

记者 孙立昊洋 通讯员 王瑾

夜幕笼罩下的黄土高坡,几个黑影悄无声息地游荡在千年古墓群之间。

“就是这儿,估计是个大墓。”借着朦胧月色,绰号“鬼三”的薛某指着一处墓地对同伙说。

几人很快分工,由朱某在现场负责,苏某等人用准备好的吊包、吊链、滑轮、铁锹等工具轮流开始挖土、吊土,盗得一件青铜编钟、一件青铜禁、一件青铜鼎。

这是一起盗掘古墓葬案件中的情景。不法团伙在陕西榆林等地流窜作案,将盗掘的文物倒卖牟利,对当地历史文化资源造成严重破坏。

如何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近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陕西铁检分院)检察官向记者讲述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



盗窃案牵出盗墓案

“故事还得从3年前的一件不起眼的盗窃案讲起。”陕西铁检分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王颖向记者讲述,2022年,西安铁路公安局民警在破获一起盗窃案时,发现嫌疑人重大倒卖文物线索。

“由于案情重大,我们受公安机关邀请依法介入,立即展开案件侦破工作。”王颖说。

经过持续两年的侦查和深挖,办案人员抓获了长期盘踞在陕北地区从事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的5个不法团伙共计29人。经查,这些团伙自2014年起,多次在榆林市清涧县、绥德县和延安市吴起县等地流窜作案,共盗掘各代古墓葬21座,盗得青铜器、玉器、车马配件等多件珍贵文物并倒卖。

据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贺某阳供述,2014年12月,他与贺某进、梁某、苏某等人一起,在清涧县高杰村镇瓦窑沟附近的山上探墓,最终挖到一件青铜鼎、一件青铜编钟、一件青铜禁。“苏某联系了一个叫‘胖小刘’的老板,一共卖了2000万元,我分到256万元。”贺某阳说。

“这些团伙长期流窜作案,直指地下古墓

葬核心区域。由于盗掘手法粗暴,古墓葬遭受严重损坏。”办案检察官表示,每个盗洞都是对历史记忆的破坏,检察机关不仅要打击犯罪,更要守住这些文化根脉。

刑事民事双重追责

“盗掘古墓葬犯罪行为持续时间长,犯罪现场分散于不同市县,按传统属地管辖模式,难以形成打击合力。”陕西铁检分院副检察长王健告诉记者,由于该案属于跨区域流窜作案,且存在跨行政区划倒卖文物的情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当即指定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办理此案。

按照省院统一部署,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成立盗掘古墓葬系列案件办案团队,全方位审查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责任,2023年以来,先后对28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朱某等人有期徒刑11年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同时还须承担墓葬修复费用17.4万元。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查明,古玩店老板“胖小刘”刘某是个“惯犯”:2009年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2019年再犯同类罪

行;2021年又因倒卖文物罪被判刑。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认为,刘某收购的文物属于具有极高艺术、科学、历史价值的文物,交易数额高达2000万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今年3月27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以倒卖文物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80万元。

“文物犯罪破坏的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必须让犯罪分子既承担刑事责任,又赔偿损失。”承办检察官说。

推动文物安全治理

“被盗古墓葬具有自然破坏风险,亟须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抢救性发掘工作。”办案过程中,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副研究员孙战伟给出了专业意见。

在陕西省检察院指导下,陕西铁检分院、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当地相关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秦晋晋遗址抢救性发掘工作。同时,由延安、榆林两地检察机关分别向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做好田野文物保护和古墓葬抢救性发掘相关工作。

同时,检察机关还与文物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开展专项行动。

“现在文物保护有了‘检察眼睛’,我们心里踏实多了。”一名文物保护员说。

经多方协同履职,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对包括秦晋晋遗址在内的多处古墓葬遗址进行了系统调查和考古发掘,最终发现M3墓葬周边共有商代晚期高等级甲字形大墓9座,属陕西清涧秦晋晋遗址,具有重大考古价值。该遗址入选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今年3月28日,陕西铁检分院联合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榆林市文物广电局等8家单位,共同建立陕西清涧秦晋晋遗址司法保护基地,推动形成地方政府、文物部门、文旅部门以及公检法共同参与的文化遗产多元保护格局。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国家与民族的历史。”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王勇表示,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跨区划履职优势,探索完善全链条打击、综合性保护、多主体参与文化遗产保护新机制,为守护中华民族文化根脉贡献检察力量。(来源:法治日报)

陪护挚友一年,依嘱支取“辛苦费”却成被告,法院判决力挺“好人不吃亏”——

“善心的对价”当被法律守护

记者 王小兵 陶萌璜

老张卧病一年,挚友老王受托陪床、打官司、卖房产,垫付代办一肩挑;老张临终时把存折密码告诉老王,老王取走6万多元“辛苦费”后,却远在外地的老张儿子以“不当得利”告上法庭。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因一笔性质难辨的取款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认定6万多元系“善心的对价”,不是不当得利。

重情守诺

一段无血缘的深情守护

老张年轻时来到苏州某建筑公司工作,下岗后结识了老王,两人逐渐成为无话不谈的好友。在日常相处中老王了解到,老张的妻儿都远在新疆,且老张与儿子小张关系不佳、鲜有来往,平时生病都无人照顾,老王便时常对他施以援手。

2022年7月,老张不慎发生车祸致右侧颞颥顶叶出血,因伤情较重丧失行动能力,只得长期住院保守治疗。儿子小张知晓后,以自己远在外地不便看望为由,先后向老王出具两份授权委托书,委托老王全权处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所有事宜以及治疗期间的相关事项,并办理或提取父亲所有住院看病的资料。

老王不仅帮老张妥善处理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顺利拿到了赔偿款,还时常去医院陪护,做足了本该由子女来做的分内事。

2023年10月,老张因肺部感染不幸去世。老王本以为自己已履行承诺,对得起与老张的这段友谊,然而他没想到,只因自己取出了老张存折上一笔性质难辨的款项,小张竟将自己诉至法院,认为这笔钱是不当得利,要求他退回。

情理交锋

6万多元背后的道义与法理之争

“这笔钱是老张生前承诺留给我的辛苦费,不是我自说自话取走的。毕竟一年多来我尽力在做的是他儿子应该做而没做的事,我拿这些钱问心无愧。”老王认为,小张远在新疆,多年来从未尽过为人子女的义务。“交通事故发生后,小张曾表示放弃赔偿款,是我为老

张请律师打官司,才争取到了这笔赔偿。老张生前的房产交易纠纷也是我做诉讼代理人,为他省了一笔律师费。所以这6万多元的辛苦费是我应得的。”

原来,除了帮助老张就交通事故纠纷赔偿事项进行索赔,老王还为他妥善处理了房屋买卖纠纷。车祸发生前,老张曾与钱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出售给钱某,后老张发生事故长期住院治疗,无法完成与钱某的房屋买卖过户事宜,钱某因此诉至吴中法院,要求其过户房屋。法院至老张就诊的医院组织调解时,老王作为代理人也在现场,当时老张意识尚清醒。经调解,老张同意配合钱某将涉案房屋过户至其名下。小张得知后,委托老王全权处理父亲房屋交易事项。一个多月后,钱某向老张支付房款52万余元。

老张弥留之际,小张抵苏准备接手父亲的银行账户,老张却拒绝告知儿子存折密码,反而将密码告诉了老王,请他代为处理钱款分配事宜。小张只得同老王签订一份《物品交接说明》,约定父亲账户中钱款的具体处置方式。老张去世后,小张对父亲账目进行核对时发现,存折上还剩6万多元尚未使用,老王也表示的确有一笔差额,但这笔钱是老张留给他的辛苦费,自己已经取走,不会归还小张。

“我们之间的委托没有约定报酬,他也说自己是出于朋友关系才做这些事的。而且父亲还在的时候,我已经给他1万元作为报酬了。”法庭上,小张认为自己与母亲是父亲遗产的合法继承人,老王未经同意擅自取走的这笔钱是不当得利,严重损害了自己和母亲的权益。

因这6万多元的归属,两人对簿公堂。一方坚持“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朴素道义,另一方主张“没有法律根据即为不当得利”的法律边界。双方各执一词的背后,实则是情与理、义与利的价值碰撞。

法护善行

让每一份善良都不被辜负

审理中,案件承办法官了解到,老张的妻子曾在2017年起诉离婚,称与老张常年两地分居,无法共同生活,但之后又撤回起诉,在老张病重之时也常以患病为由长途跋涉为由未曾探望。同时,法官通过走访老张生前就诊医院证实,老王的确常来陪护,为他办理各种手续,如亲人般照料老张。

吴中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老张的存折密码是自愿告知老王的,老张治疗期间,在可以存折密码告知儿子的情况下却没有告知,反而告诉了与自己无血缘关系的朋友老王,表明老张同意老王对其存款进行使用,老王也的确使用上述款项支付了医疗费、护理费等,且老张的治疗时间超过一年,其间产生了票据之外的费用,也符合常理。其次,小张与老王签订《物品交接说明》时,案涉存折账户余额为28万余元,老王按约分配部分款项后账户剩下8万余元,依照这份说明他还需向小张转账30万元,而此时账户余额已不足以再支付,但他仍将之前从案涉存折取现的部分款项合并账户余额一起转给了小张,结清这30万元。由此可知,老王信守承诺,并未违反《物品交接说明》中的约定。此后该存折账户仍有老张的养老金汇入,而老王因照料好友从该账户支取款项也不属于不当得利。

最后,在老张发生交通事故的治疗期间,小张向老王出具了多份委托书,委托其处理交通事故、治疗手续、买卖房屋等事宜,因此其两人事实上形成了委托合同关系,结合法院查明的各项证据,可以证明老王完成了上述委托事项。其两人虽未约定报酬,但老王在处理上述委托事务的过程中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根据市场交易习惯及社会一般观念,小张理应向老王支付报酬。因老王实际照顾好友一年有余,又协助处理了诸多事项,小张支付的1万元显然低于一般市场标准,故即使老王支取的存折款项与实际支出存在差额,其要求该款项作为报酬也符合常理,不构成不当得利。

法官还注意到,老张长期独自在苏州工作、生活,与妻儿关系疏远。法院在老张住院治疗期间现场调解房屋买卖纠纷时,他意识清醒,因此可以认定老张将自己的存折交由朋友保管是他对自己财产处置的真实意思表示。老王在此期间也尽到了对老张的照顾义务,且老王按约已将绝大部分款项转给了小张及用于好友的治疗,如果仅因他未能提供剩余款项的票据而认定不当得利,将会挫伤公民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积极性,不利于引导公众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小张及其母亲的全部诉讼请求。

“司法保护施助者的合法权益,实际上是在守护我们每个人可能需要的善意。正如这桩‘善心对价’案的判决所昭示的,法律绝不会让良善者流汗又流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诚信、友善、和谐’从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体现在每一个彰显司法智慧和温度的裁判之中。”该案承办法官、吴中区人民法院太湖度假区法庭副庭长吴兵说。(来源:苏州日报)